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毅楓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弘騏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憲宗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
　　張照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5,34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以上開金額計算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6,22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21,22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